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财建〔2020〕19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，优化能源结构，保障能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财 政 部

2020年6月12日

附件下载:

[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.pdf](#)

发布日期: 2020年07月01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